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佩芬

代　理　人　顏文正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2年度補字第9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壹萬零柒佰伍拾貳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000元，但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1,955,7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,248元，則聲請人溢繳裁判費510,752元，爰聲請予以退還等語。

二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閱本件卷宗，聲請人上開所請核無不合，其確有溢繳裁判費510,752元之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裁定返還510,752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